

上海市嘉定区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委托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	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撰写日期:	2017 年 9 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上海市嘉定区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评价机构：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

有 效 性：封面加盖评价机构公章有效

撰 写 人：郑广成

页码数：共计 29 页（含封面、目录、封底、内容、附件等）。

撰写人：

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起止日期	3
(三) 项目主要内容	3
(四)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8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10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如有调整, 应说明原因)	11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2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2
(二) 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	13
(三) 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14
四、项目绩效情况	15
(一)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15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6
(三) 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 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17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18
(一) 主要问题	18
(二) 改进措施	19
(三) 纠偏情况	19
(四) 有关建议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1	22
附件 1-2	23
附件 1-3	24
附件 2-1	25
附件 2-2	26

摘要

按照国家、上海市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导向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十二五”经济发展规划和“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公共财政体制。重点聚焦符合本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严禁扶持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企业，严禁扶持空转商贸型企业，严禁扶持房地产企业，不得对在本区范围内建筑施工的企业给予财政扶持政策。

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主管，委托徐行镇财政所和实施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2017年初预算为156,457,0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180,000,000.00元，主要包括“制造业专项资金、服务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等五大类，由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按照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总部设立、企业上市、外贸出口、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职工培训、

人才引进、促进就业、节能减排、融资担保及企业纳税等情况对 2017 年企业发展资金初步测算，测算后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及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各企业发展资金均采用一事一议，对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建立相对的专项资金。

跟踪发现，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坚持按照嘉定区产业发展导向的要求，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转变了经济发展方式，企业发展资金申报及审批实行分级评审、分级负责，由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徐行镇提出财政扶持申请，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分别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徐行镇财政所和实施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嘉定区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以及政府的批准意见统一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以国库直拨的形式将资金拨到项目单位，截至跟踪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实际拨付到位金额为 135,569,000.00 元，因资金使用为季度申请及支付，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7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际使用为 91,467,000.00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67.47%。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科学的审核、分析，对项目目前实施完成的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开展调研，并通过项目数据采集及分析，形成了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二）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起止日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跟踪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2017 年 09 月 20 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重点和范围如下：

1.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①争创品牌：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争创自有品牌、商标、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级；

②优化人力资源：对现代服务业企业在引进高端人才、员工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优化方面进行扶持，不断提高服务业水平；

③购房及房租补贴：促进现代服务业企业落户本区经认定的商务楼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信息产业集聚区等区域，推动产业聚焦；

④孵化培育：培育中小型成长性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通过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提升区域服务业竞争力；

⑤上市融资：重点支持大中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内外改制上市，扩大服务业规模；

⑥促进就业：对在社会公益事业、就业、慈善、和谐企业创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奖励，以促进服务业企业综合发展；

⑦技术创新：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积极利用国际先进的信息、通讯、网络、无线等技术，产学研合作，不断改进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⑧总部型经济：重点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在园区设立总部型经济，提升第三方产业发展能级。

2.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①争创品牌：鼓励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著名商标、品牌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在国内外注册自有商标、专利等；

②优化人力资源：对制造业企业引进高端管理、技术人员、员工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优化方面进行扶持，不断提高服务业水平；

③总部型经济：鼓励区内已有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型经济，包括综合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大力引进国内外企业总部；

④孵化培育：培育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制造企业做强做大，形成小型总部集聚区；

⑤上市融资：重点支持上市企业本部落户，扶持制造业企业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内外改制上市；

⑥促进就业：对在社会公益事业、就业、慈善、和谐企业创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奖励，以促进服务业企业综合发展；

⑦技术创新：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积极利用国际先进的信息、通讯、网络、无线等技术，产学研合作，不断改进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3. 支持企业节能减排

①城市能用储备及运行安全保障：重点支持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煤炭、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能源储备；电力迎峰度夏、燃气迎峰度冬等；

②可再生能源利用和新能源开发：重点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开发应用，鼓励支持石油制品替代能源、氢能等新能源的应用；

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重点支持本市调整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劣势企业、劣势产品和落后工艺的实施；

④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推广意义的节能减排新工艺、新技术改造项目；

⑤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双有”（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双超”（超标和超总量排污）重点排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试点，以及开展在行业内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清洁生产项目审核等；

⑥水污染减排：重点支持企业 COD、NH₃-N 减排、污水处理厂 COD 超量削减、脱磷除碳改造、污染源截污纳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鼓励节约用水等；

⑦大气污染减排：重点支持企业 SO₂、NO_x 减排、控制烟尘扬尘污染和开展秸秆焚烧、推广商品砂浆、垃圾焚烧厂烟气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能力建设；

⑧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支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生态（生态村、生态镇、生态工业园区）创建、鼓励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化、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等。

4. 支持科技型

①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嘉定区企业承担国家、上海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保障国家、上海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产学研合作：支持嘉定区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研发合作，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同建设创新载体；

③创业孵化：支持符合嘉定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创业孵化器建设，发挥科技孵化器推动区域创新创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④专利产品化：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成果转化，加速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与应用，对于有市场前景的发明专利和实用型专利实施项目，给予财政扶持；

⑤企业自主创新：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财政扶持；

⑥重点科技产业园区：支持重点科技园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创新联盟，培育特色科技企业集群；

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扶持嘉定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科研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的技术项目；

⑧科技金融：促进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结合，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等方式帮助区域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

5. 支持企业结构调整

①重点调整行业：

纺织印染行业：重点推动该类企业的关停并转；

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结构调整；

②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能源汽车及管件零部件行业：鼓励此类行业的企业向产业化基地集聚，产学研联动发展；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鼓励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钠硫电池等新能源和稀土等新材料骨干企业落户；

物联网：鼓励射频识别、传感器、信息传输、定位跟踪、信息安全和服 务、商业模式创新等重点领域发展的项目和企业落户，支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医疗、环境检测、智能农业、智能社区试点应用。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 项目初期预算及调整

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按照企业发展的实际要求、企业分类、往年度补贴标准、企业纳税情况等基础数据对 2017 年企业发展资金初步测算，测算后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及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各企业发展资金均采用一事一议，对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建立相对的专项资金，具体见表 1：

表 1 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及调整（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项目预算
1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56,457,000.00	23,543,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56,457,000.00	23,543,000.00	180,000,000.00

2. 资金拨付情况

依据《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纳入区级统一支付平台，由区财政统一办理资金拨付，并全部实行国库直拨，截至跟踪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该项目实际拨付到位情况见表 2：

表 2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资金	实际拨付	拨付到位率
1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80,000,000.00	135,569,000.00	75.32%

3. 资金使用情况

因项目按季度统计数据，资金使用记录仅为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具体见下表：

2017 年第一、第二季度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实际发放至企业各项扶持资金汇总具体见表 3：

表 3 第一、第二季度徐行经济城各项扶持资金汇总

序号	费用明细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专项资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汇总（元）
1	徐行经济城第一季度	6,672,000.00	1,861,000.00	16,840,000.00	0	0	25,373,000.00
2	徐行经济城第二季度	11,417,000.00	1,590,000.00	7,461,000.00	0	0	20,468,000.00
3	沪太经济城第一季度	9,335,000.00	1,925,000.00	2,021,000.00	19,000.00	0	13,300,000.00
4	沪太经济城第二季度	26,568,000.00	2,399,000.00	3,359,000.00	0	0	32,326,000.00
合计		53,992,000.00	7,775,000.00	29,681,000.00	19,000.00	0	91,467,000.00

4. 整体资金使用率

截至跟踪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该项目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135,569,000.00 元，因资金使用为季度申请及支付，故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7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际使用为 91,467,000.00 元，该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率（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拨付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	整体资金使用率
1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5,569,000.00	91,467,000.00	67.47%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主管，委托徐行镇财政所和实施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对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建立相对的专项资金，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导向、分配依据等，规范扶持资金的管理，主要包括“制造业专项资金、服务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等五大类。

绩效目标设定如表 5 所示：

表 5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序号	目标	目标值
1	编制科学、合理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完成 2017 年徐行镇扶持资金实行财政预算管理，镇财政扶持资金纳入镇财政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导向、分配依据等，规范扶持资金的管理工作。
2	申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筹措，区财政根据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设立相对应的专项资金。
3	规范财务流程、专款专用，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	资金拨付后，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按照扶持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如有调整，应说明原因）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企业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的发展、企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国际贸易等积极作用。根据实际调研、走访和行业专家咨询，在与主管部门协商的情况下，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主要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纳入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如表 6 所示：

表 6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序号	目标	目标值
1	编制科学、合理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完成 2017 年徐行镇扶持资金实行财政预算管理，镇财政扶持资金纳入镇财政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导向、分配依据等，规范扶持资金的管理工作。
2	申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筹措，区财政根据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设立相对应的专项资金。
3	规范财务流程、专款专用，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	区、镇两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符合规定，项目开展顺利。
5	资金拨付后，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按照扶持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	项目社会效益和影响力。	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国际贸易等积极作用。
7	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小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广大、最活跃的生产经营群体，其发展状态代表甚至决定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状态，其社会经济作用与公共财政职能有着极强的关联性和互动性。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地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以培植财源，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十二五”经济发展规划和“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要求，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具体组织工作如下：

1.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财政和分管产业的副区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财政扶持领导小组，统一和规范全区的财政扶持政策和扶持行为；

2. 各街道加强领导，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全面梳理自行出台的企业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规范财政扶持行为。对于经发现查实仍存在违规扶持的，将根据有关规定扣减有关街镇财力，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各职能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和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部门的财政扶持工作，并落实好街镇的扶持资金配套事宜，指导街镇开展财政扶持工作；

4. 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对各街道和区职能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和审计。

（二）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主管，委托徐行镇财政所和实施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等文件要求执行，由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徐行镇提出财政扶持申请，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分别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徐行镇财政所和实施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申报、评审，确定支持的项目及相应的专项资金，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跟踪日期（2017年09月20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80,000,000.00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包括“制造业专项资金、服务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发展资金补贴，因资金使用为季度申请及结算支付，跟踪期内只获取到2017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使用53,992,000.00元，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使用7,775,000.00元，科技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9,681,000.00元，节能

减排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19,000.00 元，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合计使用 91,467,000.00 元，实际拨付到位金额为 135,569,000.00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67.47%。

（三）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1. 项目未严格按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可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总部设立、企业上市、外贸出口、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职工培训、人才引进、促进就业、节能减排、融资担保等情况的需要，但不得与企业税收直接挂钩”要求，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除按照上述测算标准外，同时制定了一份《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约定测算补贴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以及各企业纳税情况对 2017 年企业发展资金测算；

2. 该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缺乏跟踪问效机制，当前，随着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会计结算（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各项制度的执行，财政对部门资金的监管力度在不断的加强，但对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工作一直缺乏系统的制度约束也没有采取很好的监管措施；

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对企业进行扶持后，后期缺乏对企业的跟踪调查，未能对企业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导致一些项目申报单位随意挪用项目资金，造成项目因资金缺失而瘫痪的现象，一些项目申报单位在获得项目资金后，将资金运用到其他途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能够按照嘉定区《关于进一步规划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及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整体开展顺利，项目跟踪日期为2017年08月至2017年09月，跟踪期间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目标完成（截至跟踪日期）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数量目标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75.32%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75.32%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一季度157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沪太经济城第一季度211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1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二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二季度193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沪太经济城第二季度112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1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三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四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0%
		整体资金使用率	90%及以上	67.47%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中小企业综合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100%	/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	/
	可持续目标	中长期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等文件开展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项目实施有理有据；

2. 嘉定区财政、徐行镇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和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足额支付扶持资金，保障了项目顺利的开展各项工作；

3. 徐行经济城管辖内企业第一季度 157 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徐行经济城管辖内企业第二季度 193 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4. 沪太经济城管辖内企业第一季度 211 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管辖内企业第二季度 112 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5.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企业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的发展、企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国际贸易等积极作用。

（三）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偏差情况：

1. 截至跟踪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实际拨付到位金额为 135,569,000.00 元，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率 75.32%；

2. 截至跟踪日期（2017 年 09 月 20 日），实际使用为 91,467,000.00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67.47%。

偏差原因：

1. 该项目 2017 年初预算为 156,457,000.00 元，调整后预算为 180,000,000.00 元，由徐行镇财政所和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上报的测算情况后，按实际使用需求提交至区统一支付平台；

2. 因资金使用为季度申请及结算支付，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7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项目未完全按照嘉定区相关文件执行。

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文件要求专项资金可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总部设立、企业上市、外贸出口、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职工培训、人才引进、促进就业、节能减排、融资担保等情况的需要，但不得与企业税收直接挂钩，调研发现，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除按照上述测算标准外，编制了《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及各企业纳税情况对2017年企业发展资金测算。

2.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资金使用率较低。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80,000,000.00元，截至跟踪日期（2017年09月20日），实际拨付到位金额为135,569,000.00元，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率75.32%，因项目为按季度申请及结算支付，跟踪期内实际使用为91,467,000.00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67.47%。

3. 项目管理制度及后期监管不足。

该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缺乏跟踪问效机制，当前，随着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会计结算（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各项制度的执行，财政对部门资金的监管力度在不断的加强，但对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工作一直缺乏系统的制度约束也没有采取很好的监管措施；

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对企业进行扶持后，后期缺乏对企业的跟踪调查，未能对企业资金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导致一些项目申报单位随意挪用项目资金，造成项目因资金缺失而瘫痪的现象，一些项目申报单位在获得项目资金后，将资金运用到其他途径。

（二）改进措施

1. 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在编制企业发展资金测算时，应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做到支出明细化，将每项支出内容明细化到具体的数量(工作量)、单价、支出总额、资金来源等，以便明确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方向，为预算编制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 资金拨付应按按需申请及拨付，同时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政府财政压力；

3. 建立财政扶持资金跟踪问效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财政扶持资金重分配轻管理、财政资金监管乏力的情况，应加强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财政扶持资金跟踪问效制度。

（三）纠偏情况

1. 针对项目未完全按照嘉定区相关文件执行问题，在与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沟通的情况下，为吸引企业入驻徐行镇，带动徐行镇经济发展，徐行镇制定了特色的《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对辖区内个企业发展资金均采用一事一议，按补贴额度分别设有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测算、徐行镇财政所和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

室审核、镇党委审核以及三重一大会议等多级评审制度，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针对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资金使用率较低问题，在下一季度申报扶持资金费用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供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3. 针对项目管理制度及后期监管不足现在，应该结合《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特点，做到除了上级文件指导性条款依据外，逐步完善《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对象、内容和扶持办法，规定项目管理程序，控制资金支出，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财务处理方法，强调违规处罚办法，努力使扶持资金达到公开、公平、高效，保障项目长效建设和高效管理。

（四）有关建议

结合该项目绩效跟踪存在的问题，对今后类似项目给出以下建议：

强化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措施，优化扶持政策，创新扶持手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是财政部门的重要使命。在当前宏观经济下滑的形式面前，广大企业的发展需要我们加大支持力度，发挥政策合力，构建既符合市场规律和国际惯例，又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具体情况和产业发展要求的财政企业政策和项目扶持体系，创立起有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制度保障，从而推动企业走向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主要跟踪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重点跟踪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工作完成率、管理及实施规范性，并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完成后的项目效果和效益进行分析，从多角度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对项目整体健康运行起到监督、指导作用，为后继项目开展提出建议。

该项目跟踪阶段处于项目跟踪阶段。

后附绩效跟踪表 1-1、1-2、1-3、2-1、2-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17年）

填报单位（盖章） 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	
	事业/专业类 ☐	政府采购类 ☐	政策补贴类 ☐	√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其他类 ☐	
项目负责人：朱延		联系人： 朱廷	联系电话：	021-59555093
起始日期： 2017 年01月01日			结束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上海市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导向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十二五”经济发展规划和“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公共财政体制。重点聚焦符合本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严禁扶持高能耗、高污染、高危险企业，严禁扶持空转商贸型企业，严禁扶持房地产企业，不得对在本区范围内建筑施工的企业给予财政扶持政策。 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主管，委托徐行镇财政所和实施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2017年初预算为156,457,0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180,000,000.00元，主要包括“制造业专项资金、服务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等五大类，由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按照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总部设立、企业上市、外贸出口、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职工培训、人才引进、促进就业、节能减排、融资担保及企业纳税等情况对2017年企业发展资金初步测算，测算后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及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各企业发展资金均采取一事一议，对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建立相对的专项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			
	必要性:中小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广大、最活跃的生产经营群体，其发展状态代表甚至决定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状态，其社会经济作用与公共财政职能有着极强的关联性和互动性。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地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 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扶持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客观上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可行性: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稳定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以及扩大国际贸易等积极作用。			
项目资金	一、项目预算：180,000,000元			
	二、当年预算：156,457,000元，调增预算23,543,000.00元，调增后预算为180,000,000元。			
	实际拨付：截至2017年8月止，项目实际使用为135,569,000元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等文件及要求执行。			
年度绩效目标	（1）编制科学、合理的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2）申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区、镇两级财政资金100%到位； （5）资金拨付后，按照扶持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国际贸易等积极作用。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以培植财源，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填报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孔小兵
 填报日期：2017年09月20日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7年）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金额单位： 元

项目构成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金额	180,000,000元	起止日期	2017.01.01-2017.12.31	责任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人	朱廷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1) 编制科学、合理的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2) 申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 区、镇两级财政资金100%到位； (5) 资金拨付后，按照扶持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主要目的和成果	(1)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国际贸易等积极作用。 (2) 区、镇财政设有专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规范、健全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各项费用使用规范、透明，专款专用。 (4) 通过项目实施，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以培植财源，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 注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			
		数量目标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一季度157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一季度211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二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二季度193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二季度112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三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四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			
			整体资金使用率	90%及以上				/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中小企业综合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100%				/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				/			
		可持续目标	中长期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			
	项目构成明细	子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备注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制造业专项资金		18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		/			
		服务业专项资金						/			
		科技专项资金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程序和制度保障)
 (2017年)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名称	具体措施			名称	具体措施			名称	具体措施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1. 测算预算；2. 上报测算评审结果；3. 申请专项财政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1.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各企业税收情况，编制项目2017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测算并申请专项资金；2. 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和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测算并上报测算结果；3. 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徐行镇财政所和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根据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申报的预算组织评审和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区统一平台。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按季度、按实申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提交至财政所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由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在区统一平台办理资金拨付，并全部实行国库直拨。	/	/	/	/
	数量目标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一季度157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一季度211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二季度发放情况	1徐行经济城第二季度193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二季度112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三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四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整体资金使用率	90%及以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中小企业综合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100%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												
	可持续目标	中长期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填报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孔小兵

填报日期：2017年09月20日

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跟踪时段：2017年08月15日-2017年09月20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实施阶段（√） 完成阶段（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完成阶段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1. 测算预算； 2. 上报测算评审结果； 3. 申请专项财政资金。	100%	1.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各企业税收情况，编制项目2017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测算并申请专项资金； 2. 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和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测算并上报测算结果； 3. 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100%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徐行镇财政所和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根据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申报的预算组、组织评审和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区统一平台。	100%	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按季度、按实申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提交至财政所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由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在区统一平台办理资金拨付，并全部实行国库直拨。	50%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道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号）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等文件，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	/	/	/	/	/
	数量目标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75.32%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75.32%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一季度157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一季度211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1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二季度发放情况	1徐行经济城第二季度193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二季度112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1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三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四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0%									
		整体资金使用率	90%及以上									67.47%									
												/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中小企业综合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100%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																		
	可持续目标	中长期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填报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孔小兵

填报日期：2017年09月20日

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跟踪时段：2017年08月15日-2017年09月20日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实施阶段（√）完成阶段（）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跟踪时的目标完成情况			跟踪时的纠偏情况		
				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百分比或情况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原因	纠偏路径	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完成《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所有工作。	/	/	/	/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5.32%	24.68%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15645.7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8000万元，按实际使用需求上报至区统一支付平台。	资金拨付应按按需申请及拨付，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企业扶持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财政压力。	在下一季度申报扶持资金费用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供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5.32%	24.68%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一季度发放情况	徐行经济城第一季度157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一季度211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100%	100%	/	/	/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二季度发放情况	1徐行经济城第二季度193家企业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沪太经济城第二季度112户次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100%	100%	/	/	/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三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0%	0%	/	/	/	/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第四季度发放情况	按测算企业户次及扶持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0%	0%	/	/	/	/
		整体资金使用率	90%及以上	90%及以上	67.47%	22.53%	因资金使用为季度申请及结算支付，跟踪期内只获取到2017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拨付应按按需申请及拨付，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企业扶持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财政压力。	在下一季度申报扶持资金费用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供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社会效益	中小企业综合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100%	/	/	/	/	/	/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	/	/	/			
	可持续目标	中长期企业竞争力提升情况	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促使经济长期健康地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	项目未完全按照嘉定区相关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及后期监管不足。	项目未完全按照嘉定区相关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及后期监管不足。	未完成按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及后期监管不足。	徐行经济城和沪太经济城除按照文件测算标准以及《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以及各企业纳税情况对2017年企业发展资金测算；	建立财政扶持资金跟踪问效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财政扶持资金重分配轻管理、财政资金监管乏力的情况，加强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逐步完善《徐行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口径》，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对象、内容和扶持办法，规定项目管理程序，控制资金支出，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财务处理方法，强调违规处罚办法，努力使扶持资金达到公开、公平、高效，保障长效建设和高效管理。

填报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孔小兵

填报日期：2017年09月20日